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